

例如：证书号 WZG02001/070001 是注册号为 02001 的单位 2007 年办理的第 1 票 FORM A 证书。

B、签证当局已经签发的证书，申报单位如需要更改，须提出更改申请，并退还原签发证书。更改证的号码是在原证书号后面加 R，如第二次更改，则加 R2。 C、如原签发的证书遗失，经签证当局同意重发证书，重发证的号码是在原证后加 D。 D、出口日本产品采用日本原料的证书，其附件《从日本国进口原料的证明书》(CERTIFICATE OF MATERIALS IMPORTED FROM JAPAN) 的号码为原产地证书号码后加“A” (A 即为 ANNEX 之意)。

第一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

例如：WENZHOU IMP. & EXP. CORP. ROOM 1209, 8 LIMING (w) ROAD, WENZHOU, CHINA

注意：此栏是带有强制性的，应填明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商详细地址，包括街道名、门牌号码等。出口商必须是已办理产地注册的企业，且公司英文名称应与检验检疫局注册备案的一致。此栏切勿有香港、台湾等中间商出现。

第二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例如：JENSON & JESSON, LANGE MUHREN 9, F-2000, HAMBURG, GERMANY

注意：一般应填给惠国最终收货人名称 (即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或特别声明的收货人)，此栏不能填香港、台湾等其他中间商名称，到欧盟国家，此栏也可填上 TO ORDER 或 TO WHOM IT MAY CONCERN。

第三栏：运输路线及方式 (已知)

例如：SHIPMENT FROM NINGBO TO HAMBURG BY SEA

注意：运输路线始发地应填中国大陆最后一道离境地，如系转运货物，应加上转运港，如：FROM NINGBO TO PIRAEUS, GREECE VIA HONGKONG BY SEA。运输方式有海运，陆运，空运，海空联运等。

第四栏：供签证当局使用

此栏由签证当局填写，申请单位应将此栏留空。签证当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下内容：

1. 如属“后发”证书，签证当局会在此栏加打“ISSUED RETROSPECTIVELY”；
2. 如属签发“复本” (重发证书)，签证当局会在此栏注明原发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是：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DATED..... WHICH IS CANCELLED，并加打“DUPLICATE”。
3. 出口日本产品采用日本原料的，签证当局会在此栏加打“SEE THE ANNEX NO.....”；
4. 出口欧洲联盟国家或挪威、瑞士的产品采用上述国家原料的，签证当局会在此栏加打“EC CUMULATION”、“NORWAY CUMULATION”或“SWITZERLAND CUMULATION”。

第五栏：项目编号

在收货人、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1”、“2”、“3”...

第六栏：唛头及包装编号

例如：JENSON,

ORDER NO. 325952065

L/C E766896505

C/N 1-270

此栏按实际货物和发票上的唛头，填写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唛头中处于同一行的内容不要换行印。

- 注意：1. 唛头不得出现 "HONGKONG", "MACAO", "TAIWAN", "R.O.C." 等中国以外其它产地制造字样；
2. 此栏不得留空。货物无唛头时，应填"N/M"。如唛头过多，可填在第 7、8、9、10 栏的空白处。

3.如唛头为图文等较复杂的唛头,则可在该栏填上 " SEE ATTACHMENT ",并另加附页。附页需一式三份,附页上方填上“ATTACHMENT TO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证书号码),参照 FORM A 证书,附页下方两边分别打上签证地点、签证日期和申报地点、申报日期,左下方盖上申报单位签证章并由申报单位申报员签名。附页应与 FORM A 证书大小一致。

4.此栏内容及格式必须与实际货物的外包装箱上所刷的内容一致。

第七栏: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说明

例如: SIX HUNDRED (600) CTNS OF SUNGLASSES

*** **

注意:请勿忘记填写包件数量及种类,并在包装数量的英文数字描述后用括号加上阿拉伯数字。商品名称应填写具体,应详细到可以准确判定该商品的 HS 品目号。如果信用证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必须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应在末行加上截止线,以防止外商加填伪造内容。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写合同、信用证号码等,可加在此栏截止线下方,并以“REMARKS:”作为开头。

例如: FIVE HUNDRED (500) CTNS OF SUNGLASSES

*** **

REMARKS:

L/C: 2846905067640

第八栏:原产地标准

此栏用字最少,但却是国外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对含有进口成份的商品,因情况复杂,国外要求严格,极易弄错而造成退证,应认真审核。现将一般情况说明如下:

1.完全原产的,填写“P”;

2.含有进口成分,但符合原产地标准,输往下列国家时,填写如下:

a.挪威、瑞士、欧盟、日本、土耳其:填“W”,其后填明出口产品在《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中的四位数税则号(如:“W”96.18);但属于给惠国成分的进口原料部分可视作本国原料,所以,如果产品的进口成分完全采用给惠国成分,则该产品的原产地标准仍填“P”;

b.加拿大:进口成分占产品出厂价的40%以下,填“F”;

c.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进口成分不得超过产品离岸价的50%,填“Y”,其后填明进口原料和部件的价值在出口产品离岸价中所占百分率(如:“Y”35%)

d.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本国原料和劳务不低于产品出厂成本的50%,第8栏留空。

第九栏:毛重及其他数量

例如: 1200KGS

注意:此栏应以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如“只”,“件”,“匹”,“双”,“台”,“打”等。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也可,但要标上: N.W. (NET WEIGHT)。

第十栏: 发票号及日期

例如: SDAKF0522

MAY. 22, 2007

注意:发票内容必须与正式商业发票一致,此栏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般用英文缩写 JAN.、FEB.、MAR.等表示,发票日期年份要填全,如“2006”不能为“06”。发票号太长需换行打印,应使用折行符“—”。发票日期不能迟于提单日期和申报日期。

第十一栏：签证当局证明

此栏填打签证地址和日期，一般情况下与出口商申报日期、地址一致，签证机构授权签证人员在此栏手签，并加盖签证当局印章。

例如：WENZHOU, CHINA MAY 24, 2007。

注意：签证当局只在证书正本加盖公章。

第十二栏：出口商声明

生产国的横线上应填上"CHINA"(证书上已印制)。进口国横线上的国名一定要填写正确，进口国必须是给惠国，一般与最终收货人或目的港的国别一致。凡货物发往欧盟 25 国的，进口国不明确时，进口国可填：E.U。

申请单位的申报员应在此栏签字，加盖已注册的中英文合璧签证章，填上申报地点、时间，印章应清晰，

例如：WENZHOU, CHINA MAY 24, 2007。

注意:申报日期不要填法定休息日，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一般也不要迟于提单日期，如迟于提单日期，则要申请后发证书。在证书正本和所有副本上盖章签字时避免覆盖进口国名称、原产国名称。更改证和重发证申报日期应为当前日期。

其他说明：

1. 凡申请办理普惠制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的单位，必须预先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 FORM A 证书中所有内容除第 2 栏，第 6 栏不受文种限制，其余栏目都要用英文或法文填写。
3. 在申报 FORM A 证书时，申报单位需提交用“原产地电子签证系统企业端软件”打印出的商定发票（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和申请书。
4. 如出口商品含有进口成份，但符合原产地标准，需提供含进口成份商品成本明细单。
5. 如申报日期迟于出运日期，申请后发的需提供正本提单复印件和后发理由报告。
6. 如果签发的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申请单位可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先在《国门时报》登报声明作废，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和丢证方书面说明及原证的复印件，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通过，予以重发。
7. 从日本进口原料加工制作后又出口到日本的（即采用日本给惠国成分），需提供“从日本进口原料证书”（CERTIFICATE OF MATERIALS IMPORTED FROM JAPAN）一式三份，并提供日本进料发票。
9. 从欧盟及挪威、瑞士的原料加工制作后又出口到上述国家的（即采用给惠国成分），但需提供进口发票或欧洲 1 号流动证书。